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青松基金”）、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第一期基金份额，占第一期基金规模的比例为64.5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青松基金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原因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未能实现，出于为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考量，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且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清算

人，并同意由清算人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清算人具体指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解散并清算注销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